「簡宜彬校友優秀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99 年 2 月 1 日第 1 次訂定
99 年 9 月 1 日第 1 次修訂
109 年 6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 年 6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

一、目的：本獎學金為本國企系簡宜彬校友為回饋關懷母校，特提供本獎學金，藉以鼓勵學習成績優良之學生能繼續勤勉學習。

二、名額：每學期五名，以本校國企系大學日間部學生為限。本國籍生佔分配比例 80%，外籍生佔分配比例 20%。

三、金額：每名金額 20,000 元整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凡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甲等，且未受申誡以上懲處，並須檢附英文能力檢測或證照影本者，得提出申請。但申請者大學部一至三年級須修習本系課程 15 學分以上，四年級須修習本系（所）課程 9 學分以上。不得連續申請超過 2 次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申請人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填具申請書，連同規定應繳證件，送國企系系辦公室進行初審。

六、應繳證件：
1. 申請書乙份。
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影本乙份。
3. 英文能力檢測或證照影本乙份。
4. 500 字以內文字自述學習計劃書乙份。
5. 2 吋照片一張

七、獲獎助同學，需至本校國企系辦公室協助行政工作 30 小時。

八、本獎學金由本校國企系各班導師簽署推薦，經國企系系主任初審後，轉請宜順公益基金會核定。

申請表件謹保留 5 年。本次調查所收集的個人資料，只會作適當且相關的處理，並會依法或在合法的特定目的及保存期限下保存。詳細個資聲明請閱 http://www.tku.edu.tw/pdp.asp。